

上饶师范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第2次修订)

(饶师院发〔2017〕4号, 2017年3月2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结合我校实际，特制订本细则。

一、学士学位授予条件

(一) 凡属我校全日制普通本科毕业生并符合以下条件者，均可授予学士学位。

1. 热爱祖国，愿意为社会主义建设事业服务，为人民服务，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品行端正。

2. 达到本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有关要求，所修课程和各项实践教学环节(实习、毕业论文/毕业设计等)成绩合格，修满规定学分，较好地掌握了本专业的基础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

(二)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授予学士学位：

1. 规定学制内未取得毕业资格的。

2. 在校期间因触犯国家法律法规受到刑事处罚的。

3. 在校期间因违犯校纪校规受过记过及以上处分的(不含受处分后获得校级以上“三好学生”的，或受处分后获得二等及以上奖学金的，或受处分后获得省级以上奖励或省级以上荣誉称号的，或在校期间取得全国硕士研究生入学资格的；对于第1~4学期受过记过以上处分的毕业生，受处分后没有必修课补考记录，且没有新的受处分记录，学位资格不受处分影响)。

4. 在校学习期间虽获准毕业，但除考虑如下所列情况外，仍然有四门次(专科起点本科毕业生，本科阶段累计有二门次；来自少

数民族集居地、有自己民族语言文字、高考录取又享受加分的少数民族毕业生除《大学英语》外有六门次)及以上必修课程(不包括公共体育课和考查课程)补考及格的。

(1)《大学英语》补考,在计入补考总门次时只算一门次。对《大学英语》补考后参加全国大学英语等级考试(CET4),且成绩在425分以上者,不计入补考总门次。

(2)毕业时取得硕士研究生入学资格的,可以冲抵一门次专业必修课补考。

(3)保留学籍服役期间,荣获部队三等功以上的,可以冲抵一门次专业必修课补考。

(4)对于必修课的考试科目补考只发生在第1~4学期,第5~8学期未发生任何教学环节未修读或补考的毕业生,可以冲抵一门次必修课补考。

(5)弹性学制(6年)内,不选择补考,而选择参加低年级同专业、同性质、课时相近的课程重修且参加其期末考试的课程,成绩合格的,不计入补考门次。

二、学士学位授予程序

(一)各二级学院学士学位评定小组根据专业培养方案的要求,逐个审核本科毕业生在规定修习年限内修读的学习成绩和毕业鉴定等材料,按照学士学位授予的条件,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拟授予学士学位的毕业生名单,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校学位办)。

(二)校学位办逐个复核各二级学院报送的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资格,并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报告复核结果。

(三)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在听取校学位办关于授予资格报告的基础上,审定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资格,并表决确定授予学士学位的毕业生名单。

(四)公布学位评定委员会的授予决定,颁发学士学位证书,并将授予结果报上级学位工作主管部门。

三、附则

（一）弹性学制内未获学士学位者，以后不再补授。

（二）本实施细则由校学位办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饶师院发〔2006〕5号文同时废止。